

退休或資遣或亡故公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休或資遣或亡故 人員 姓名	服務機關及職稱	退休或資遣或亡故 日期	退休或資遣或撫卹 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文號
	國立成功大學	年 月 日 退休	教育部/ 銓敘部	年 月 日 字第 號
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 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	獎勵金金額	合計金額
特等服務獎章	行政院	院授人獎字 第 號	40,000	40,000
		(備註： 服務獎章依最高等第 發給獎勵金)		
審 核 情 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肆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
領款 收據	下列金額業已 如數收訖此據	新臺幣：肆萬元整		具領人 簽 名
申請人	人事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 3 份，2 份存原服務機關，1 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，請領獎勵金時，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，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。
- 五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撫卹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
- 六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
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 40,000 元。	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 30,000 元。
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 20,000 元。	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 10,000 元。